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6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位，实到董事 4 位，董事孟军先生委托董事朱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郭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永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调减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 6.94 亿元，调减所得税费用 1.04 亿元，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.04 亿元。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-5.90 亿元。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希望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能力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（二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（三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（四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购置 2 台 750 吨级履带起重机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陆地制造场地吊装能力，同意公司购置 2 台 750 吨级履带起重机，投资总额约 12,148.17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，并批准其可研报告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